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1)

**有關董事收到
廣西證監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u) 條及第 13.51B(2) 條規定刊發。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執行董事韋清文先生收到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西監管局（「**廣西證監局**」）出具的《關於對南方黑芝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關責任人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2025〕14 號）（「**警示函**」）。該警示函涉及南方黑芝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事項，具體內容概述如下：

「南方黑芝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韋清文、劉輝、李文全、李維昌、周淼懷：

經查，我局發現南方黑芝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黑芝麻**」）存在以下問題：

（一） 控股股東及關聯方非經營性資金佔用

黑芝麻 2024 年年報披露，控股股東廣西黑五類食品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關聯方廣西南方農業開發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關聯方天臣新能源（渭南）儲能動力科技有限公司，關聯自然人韋清文、胡泊存在非經營性佔用黑芝麻資金的情形。黑芝麻未按規定及時在臨時公告、定期報告中披露相關非經營性資金往來情況。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 8 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證監會公告〔2022〕26 號）第三條，《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證監會公告〔2017〕16 號）第一條，《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 3 號——半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證監會公告〔2021〕16 號）第三十二條，《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 2 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證監會公告〔2017〕17 號）第三十一條，《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 2 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證監會公告〔2021〕15 號）第四十五條第一款規定。

（二） 違規對外擔保

2020年9月，黑芝麻以所持廣西廣投國醫投資有限公司36.41%股權（對應出資額6,553萬元）為限，為南寧市兒童醫院建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向廣發銀行南寧分行5.05億元借款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為6,553萬元。黑芝麻未及時就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履行審議程式及資訊披露義務，截至2024年10月30日才對外披露上述對外擔保事項。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證監會公告〔2022〕26號）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證監會公告〔2017〕16號）第二條，《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3號——半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證監會公告〔2021〕16號）》第四十條第二項，《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3號——半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證監會公告〔2017〕18號）》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證監會公告〔2021〕15號）》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證監會公告〔2017〕17號）》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上述情形違反了《上市公司資訊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40號）第二條第一款、第三十條第二款第十七項，《上市公司資訊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182號）第三條第一款規定。

此外，你公司還存在公司治理不規範問題，檢查發現有關人員違規擔任股東大會監票人，通過通訊表決的董事會、監事會會議無書面會議記錄，有關人員任職不規範等。

黑芝麻時任董事長韋清文、總經理劉輝、總經理李文全、財務總監李維昌、董秘周淼懷是上述違規行為的直接責任人員。按照《上市公司資訊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40號）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規定，《上市公司資訊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182號）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規定，我局決定對你們採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監管措施，並記入證券期貨市場誠信檔案。你公司應高度重視上述問題，對相關責任人進行內部問責，持續規範上市公司關聯交易行為，提高資訊披露品質，完善內控治理機制，杜絕此類違規行為再次發生。你們應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30日內向我局提交書面整改報告。

如果對本監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60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行政覆議申請，也可以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6個月內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覆議與訴訟期間，上述監督管理措施不停止執行。」

本公司董事韋清文先生接獲有關警示函一事，對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生產活動及其於本公司擔任之執行職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茗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韋清文先生、韋茗仁先生、陳淮先生及俞曉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